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文件

平卫采购〔2024〕3号

关于印发卫东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一条 采购行为主体(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基础信用 10 分，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一次扣 10 分，有较重失信行为的一次扣 5 分，有一般失信行为的一次扣 0.5 分。

第二条 采购人失信行为

一、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3.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二、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失信行为：

1. 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 未经专家论证及监管审核，采购限制进口产品；

4. 除自行选定评选专家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采购人员不签订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三、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 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政策的；

2.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未暂停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4. 未按规定保管、处置政府采购资料;
5. 未按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6. 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
7. 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 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合同信息、验收信息的;
9. 未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10.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11. 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12.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3. 采购人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4.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情形外, 采购人组织重新评审或者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 但未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5. 非因供应商和不可抗拒原因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出法定期限, 或者签订的合同实质性内容有缺陷;
16.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7. 未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 未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信访举报和投诉;

18. 被投诉后不按规定向政府采购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19. 其他有违反《卫东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行为的;

20. 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条 供应商失信行为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存在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

(1) 供应商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

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项，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等异常一致情形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 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失信行为：

(一) 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3. 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

4. 提供产品和服务有严重缺陷。

(二) 质疑投诉环节

1.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

(三) 监督检查环节

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不遵守开标、评标等政府采购活动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现场秩序；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

3.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 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1. 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时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

2. 中标后未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

3. 因供应商原因超出法定期限签订合同的；

4. 合同履行后，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办理交接。

(三) 其它

1. 威胁、骚扰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办公秩序；

2. 不配合或者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3. 其它失信履约行为。

第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失信行为

一、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
3. 在招标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4.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5. 评审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 其它

1.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 泄露评审情况。

(二) 质疑投诉环节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 对质疑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三) 监督检查环节

1.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 提供虚假情况。

(四) 其它

1.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资格预审环节

1. 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或者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2. 未将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3. 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现场采购活动, 如未按照规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未宣布评审纪律、未按规定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

4. 评审现场未对评审专家打分进行核对;

5. 未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6. 不同代理机构之间相互借用人员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冒名顶替参与开评标;

7. 未按照规定选择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单一来源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8.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9.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1.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 未按规定、约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三) 质疑投诉环节

1. 无故拖延质疑答复;
2. 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
3. 取消中标资格后未发布变更公告;
4. 被投诉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四) 其它

1. 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2. 政府采购公告内容存在错误且未及时更正;
3. 在不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场所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未按规定保管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和音视频资料;
5. 未按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严重影响采购项目组织效率;
6. 政府采购活动、开标评审秩序混乱的;
7. 未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8. 未及时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9. 有违反《卫东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其他情形的;
10.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五条 评审专家失信行为

一、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1. 未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失信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在评审过程中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

3.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疑义，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5. 未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6. 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7.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透露采购信息的；

10. 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11. 超标准索要专家费或其他费用；

12. 无故迟到或者早退超过半小时；

13.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带入评审现场；

14. 已接受评审邀请但无故缺席；

15. 在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

16. 在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打分；

18.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

19. 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20.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提示而拒不改正的；

21.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对专家抽取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响应的；

22. 其它一般失信行为。

卫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9日

